

# 屏東縣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。
- 二、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6 條。
- 三、113 年 9 月 9 日屏東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報告案決議。

## 貳、目的

藉由培訓法定家庭教育推廣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以提升人員專業度，進而提高服務品質。

## 參、主協辦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屏東縣政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
## 肆、計畫期程

114 年 3 月至 12 月。

## 伍、實施對象

以家庭教育法第九條規定之對象為主，法所訂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終身學習機構。
- 三、各級學校
- 四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- 五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所指團體，包含志願工作人員參與。

## 陸、實體課程地點

屏東縣光春國小 3 樓視聽教室（屏東縣潮州鎮志成路 210 號）。

## 柒、114 年度課程規劃

| 課程名稱<br>(○小時，實體/數位)       |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<br>(至少 18 小時) | 終身學習機構<br>(至少 4 小時) | 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<br>(至少 4 小時) |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<br>(至少 4 小時) | 大眾傳播機構<br>(鼓勵參加) | 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<br>(鼓勵參加) | 志願工作人員<br>(鼓勵參加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家庭壓力、危機與韌性<br>(3 小時，實體)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|
| 親密關係探索與發展<br>(3 小時，實體)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|
| 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及需求<br>(2 小時，實體)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|
| 目睹家暴兒少之辨識與輔導<br>(3 小時，實體)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|
| 家庭諮詢輔導技巧<br>(2 小時，數位)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婚姻中的溝通與經營<br>(2 小時，數位)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家庭的意義與內涵<br>(1 小時，數位)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愛戀關係與發展<br>(1 小時，數位)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婚姻與家庭的建立<br>(1 小時，數位)     | 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時數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8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小時                | 10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| 9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小時             | 8 小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小時            |

註：依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規定，相關法定人員若實體課程研習時數不足，可至「教育部磨課師」平臺，登入學習家庭教育相關數位學習課程（課程表如下）。

| 形式     | 課程內涵/名稱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數位(選修) | 家庭諮詢輔導技巧  |
|        | 婚姻中的溝通與經營 |
|        | 家庭的意義與內涵  |
|        | 愛戀關係與發展   |
|        | 婚姻與家庭的建立  |

## 捌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

一、本次研習報名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身份者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」。

(二)非教師身份者請至線上表單報名，以符合參加對象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參加之教師、公務人員核予參加場次之研習時數。

二、本次實體課程之出席人員(含教師)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電洽本縣家庭教育中心(電話：08-7378465#31)

四、報名網址及QR碼如下：

(一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M40Vj>

(二)QR 碼：



五、本研習如有延期、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，將於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。